

证券代码：600189

证券简称：泉阳泉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—038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（摘要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）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4-040 号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

知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